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发［2025］65 号

关于做好 2026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是培养高质量人才的重要实践性环节。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过程化管理，切实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教督〔2021〕1 号）、《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 号）、《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校发〔2020〕20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管理的通知》（教发〔2024〕8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将 2026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各教学单位制订本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方案，成立 2026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成立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督工作组，负责监督和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各院（系）须提前安排与毕业论文（设计）相关的实训、实践课

程，及时组织学生开展实验数据的采集和实践调查工作，同时要抓好毕业论文（设计）相关科研项目的管理，确保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

二、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的工作安排

1、论文选题和开题

（1）各教学单位要认真组织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确保一人一题。选题应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体现学科特点，文献综述题目不得作为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2）论文选题应注重实践价值，鼓励基于教育实践、专业实习、工程实践、科学实验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其比例应不低于 50%。

（3）指导教师为选题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督工作组应严把选题关。

（4）各教学单位应于 2025 年 12 月 21 日 17:00 前将本单位各级各类学生论文选题信息录入教务系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

2、中期检查及答辩

（1）指导教师应加强本科毕业生论文（设计）全过程指导，密切关注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材料准备、撰写进度和写作困难，及时提供指导帮助。

（2）各教学单位根据专业特点组织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

（3）中期检查时间一般安排在第八学期第四-六周前（2026 年 3

月 23 日-4 月 12 日）完成，并在系统中提交中期检查表。

3、论文查重

论文初稿经指导教师在线评阅并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查重。

检测范围：2026 届本科毕业生和辅修学位毕业生（含国际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

检测时间：检测由各教学单位自行安排，于 2026 年 5 月 3 日前完成。

结果运用：（1）首次检测总相似比≤20%者，视为论文检测结果合格，进入专家审阅环节；（2）首次检测总相似比介于 20%-60%者，须限期认真修改论文，经指导教师在平台审核同意后再次送检，且检测总相似比≤20%者，方可视为论文检测结果合格并进入专家审阅环节，否则取消本次答辩资格；（3）论文首次检测总相似比≥60%者，直接取消本次答辩资格。

4、论文审阅及盲审

时间安排：2026 年 5 月 3 日-5 月 8 日

工作要求：

（1）盲审：从检测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中随机抽取不低于 6%的比例进入专家盲审环节（近两年存在抽检问题论文的教学单位比例提高至 20%），盲审工作由各教学单位自行组织完成。盲审为不合格论文者，须根据专家意见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修改并重新按照盲审程序进行检测。

（2）未抽中盲审的论文，各教学单位要组织安排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审阅工作，学生应根据审阅意见认真修改，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3）5 月 10 日前各教学单位提交《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专家评审不合格名单汇总表》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5、论文答辩

（1）答辩资格审查在第八学期第十周前（2026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正式答辩在第八学期第十一周前（2026 年 5 月 17 日前）完成；补答辩在第八学期第十二周前（2026 年 5 月 24 日前）完成。

（2）在人人参加答辩的基础上，院（系）组织争优答辩。各院（系）应在 2026 年 5 月 25 日周一之前将答辩及争优答辩的时间及地点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便于学校组织抽查。

6、终稿上传和检测

（1）终稿上传：答辩结束后一周内，学生根据答辩意见修改论文，并通过教务系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提交论文终稿，同时核对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内的论文题目、关键词、论文类型等信息，确保与终稿一致。

（2）终稿检测：指导教师审核后，各教学单位统一开展论文格式、数据论证、逻辑条理、文献综述、常识错误、选题匹配度、研究深度等各方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修改。修改完成后，各教学单位对本单位学生毕业论文终稿进行最终学术不端检测。终稿总相似比超过 20%者，取消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7、成绩评定

（1）毕业论文（设计）总成绩由答辩小组根据指导教师的评价意见、论文质量和答辩情况确定。

（2）坚持实行严格的质量标准。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应从严把握，原则上优秀率应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20% ，优良率控制在 60%。

（3）答辩成绩需在毕业审核之前在教务系统中以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分等级制录入。

三、质量监控

（1）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监控工作。院（系）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应督促教师和学生按时在教务系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中上传并审核各节点相关材料。教务处对各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组织检查。

（2）各院（系）完成当年全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后，要对本年度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做出全面总结，并撰写年度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报告提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报告内容应主要对本年度论文的政治方向、价值观、学术规范、创新性等进行全面的审查、分析与总结。

（3）推荐优秀校级优秀的毕业论文（设计）的名额，严格参考当年院（系）参加毕业论文的学生人数确定。教务处聘请校内外专家对推荐的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复审。

（4）教务处通过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进行校级优秀毕

业论文（设计）的重复率检测，检测结果作为评审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依据。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重复率一般不应超过15%。市级优秀论文推荐事宜将依据北京市教委、学校工作的最新要求另行通知。

（5）教务处将按照当届本科毕业生 6%的比例对2026届本科论文（设计）开展抽检工作。抽检工作具体方式为：被抽检的毕业论文（设计）送3位同行专家审阅，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 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具体校级抽检时间与院系盲审工作同时进行,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6）教育部要求所有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上传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并按不低于2%的比例随机抽检。学校对“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处理，按照教学事故相关规定执行。各教学单位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督工作组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审核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学术规范、意识形态以及论文查重情况。对存在抄袭、数据造假、代写等违纪行为的学生，一经认定，毕业论文成绩按不及格计，并对涉事学生、指导教师和教学单位予以相应处理。

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5年10月9日